

证券代码：400029

证券简称：大通 5

主办券商：网信证券

广州大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0 年 8 月 25 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0 年 7 月 3 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天津大通鸿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周艳霞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王永亮、公司法务部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青龙盛世黄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周士合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周士合、其他人员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9 年 8 月 20 日，原告就金精矿粉买卖事宜签署了《金精矿粉买卖合同》（合同编号 2019-dtjk-4 号），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供货 3335 吨，分 5 次供货，被告

自提，交货地点为北辰区大张庄镇中邮仓库。

根据合同约定，被告应当按照双方确认的结算单为依据履行付款义务，并应当在2019年10月30日前支付全部货款。截止原告提起诉讼之日，被告仍拖欠第四批、第五批货款没有支付。

公司子公司天津大通鸿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大通鸿云）于2020年7月20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，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8日开庭审理，根据当时掌握的证据情况，法院要求大通鸿云于2020年10月12日前提交相关补充证据，大通鸿云已于规定日期提交了相关补充证据，目前尚未进行第二次开庭审理。具体开庭时间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为准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，原告依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的规定特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判决被告支付货款55107229.39元，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，自2019年10月31日直被告支付全部货款为止（暂计算至2020年4月30日利息为1211900元），合计56319129.39元。

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由被告承担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大通鸿云公司已提前进行诉前保全工作，冻结被告方相关资产，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无影响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由于大通鸿云以对相关资产进行诉前保全，具体是否需要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需要根据判决以及执行情况而定。目前无法判断其对财务方面是否具有实质影响以及影响金额，但是可能存在资产减值风险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（2020）津 01 民初 767 号

广州大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9 日